

【03】

起訴地檢署	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		
起訴案號	94年度選偵字第62、89、90、91、131號		
確定判決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	
判決案號	95年度選上訴字第1969號		
案由	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		
被告	簡○端	身分	候選人配偶
起訴法條	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0條之1第1項		
案件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禮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幽靈人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賭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假訊息(黑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境外資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暴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無罪原因類型	有無對價關係不明		
備註			

【起訴要旨】

一、被告簡○端係縣長候選人李○卿之配偶，因縣長僅有一席，惟有蔡○瑯、林○男、李○卿、林○溱等4人登記參選，選情競爭激烈，被告為求其配偶李○卿勝選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助選員數名，基於對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賄選買票之概括犯意聯絡，以交付市價為新臺幣120元之UV抗紫外線手套方式，向具有縣長投票權之選民賄選買票。被告先於民國94年7月2日上午某時許，利用參加婦女會舉辦前往「新竹縣綠世界」等地旅遊之機會，依序前往該旅遊之遊覽車4輛上，由與其有犯意聯絡之助選員數名，向遊覽車上之婦女會成員且有縣長投票權之賴○玲、蔡○姬、陳○琴、簡○枝、陳○香及陳○門等人及婦女會之眷屬等人贈與上開UV抗紫外線手套，其中有簡○枝、陳○香及陳○門均拿到上開UV抗紫外線手套，且被告並於遊覽車內，請託賴○玲等人應於縣長選舉中投票支持其配偶李○卿，即約定賴○玲等人就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；被告又於當日晚上於台中市某餐廳用餐之際，沿桌向在場之賴○玲、蔡○姬等人敬酒致意，並再度向渠等請託於本屆縣長選舉中投票支持李○卿。被告承前犯意，又於94年8月22日上午某時許，利用婦女會在民眾服務站召開婦女會中秋節聯誼會籌備會議之機會，由與其具有犯意聯絡之助選員數名，向在場且有縣長投票權之王○慧、曾○梅、潘○菊、陳○雲、林○玲、楊陳○花、古張○女、湯○、梁○珠、施○美、張○梅、廖馬○娟、陳○雲

及劉○玉等人贈與UV抗紫外線手套，在場之人除廖馬○娟、陳○雲外，均拿到上開由被告及助選員所贈與之UV抗紫外線手套，且被告於助選員贈與UV抗紫外線手套之際，並請託王○慧等人於縣長選舉中投票支持李○卿，即約定在場之具有投票權之王○慧等人就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。被告復於同年9月間某日傍晚，由蕭吳○霞陪同，利用參加中秋節活動之機會，由與其有犯意聯絡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助選員數名，在場贈與UV抗紫外線手套予在場之具有縣長投票權之選民，並請託在場收受之選民於縣長選舉中投票支持李○卿，即約定在場具有投票權之選民就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被告所為，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0條之1第1項之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罪嫌。

【判決無罪要旨】

- 一、關證人蕭○秀霞之證詞，僅能證明被告有贈送系爭UV抗紫外線手套之行為，不足以證明被告即有賄選之犯意。
- 二、本件既經一審法院函詢該生產UV抗紫外線手套之廠商之實際售價，又與被告所提發票上所載售價相符，並考量被告購買系爭袖套之數量，被告辯稱其係以每雙25元之價格購得等情，應足為採信。而衡諸我國目前之社會生活水準及人民之法律感情，25元之物品價值甚低，一般人應不致因接受上述僅約25元之UV抗紫外線手套一雙，即將之視為賄選之對價，易言之，被告所提供之UV抗紫外線手套，尚不足以影響投票人投票之意願，而公訴人又迄未能舉證該UV抗紫外線手套已顯然逾越一般民間或官方所認知之賄選程度，是尚不能單以被告於上述婦女會聚會之場合有致贈該UV抗紫外線手套之行為，而遽以推論其賄選之犯行。

【一審無罪原因分析】

無。

【一審建議改進事項】

扣案之UV抗紫外線手套，其封套上載有建議售價120元之事實，固有該封面照片一張附卷可按，惟建議售價並不等於實際買受之價格，檢察官未查明本件扣案之UV抗紫外線手套之實際買受價格，即以建議售價認定為實際買受價格，原審經實際調查後，認被

告辯稱其係以每雙 25 元之價格購得等情，應足為採信。並認被告所提供之 UV 抗紫外線手套，尚不足以影響投票人投票之意願，而檢察官又迄未能舉證該 UV 抗紫外線手套已顯然逾越一般民間或官方所認知之賄選程度，是尚不能單以被告於上述婦女會聚會之場合有致贈該 UV 抗紫外線手套之行為，而遽以推論其賄選之犯行。

【二審無罪原因分析】

同一審無罪原因分析。

【二審建議改進事項】

- 一、不能以被告坦承犯行為已足，仍應就構成要件，詳為分析，對被告在審理中可能之抗辯於偵查中預為調查。請被告提出購買 UV 抗紫外線手套之購買證明，而非僅以建議售價為據。
- 二、大量購買與零售價格，有時相差甚大，應再函詢生產廠商之價格外，可請移送單位再調查同品項零售多家商店，就同一致送給選民之商品確實之零售價為何，以供判斷，是否足以影響選民之投票意向，有無對價關係。

【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】

- 一、應查明被告致贈物品之實際買受價格，不得以建議售價視為實際買受價格。
- 二、應查明被告致贈物品與選舉有無對價關係。